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85 号

关于开平市赤坎镇金辉钢结构模架厂年产钢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赤坎镇金辉钢结构模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赤坎镇金辉钢结构模架厂年产钢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赤坎镇金辉钢结构模架厂年产钢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五龙市 2 号之 18 第 1 幢，占地面积为 10035.3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0035.36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年使用水性油漆 5.45 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数控切割机	1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2	组立机	1 台
3	氩弧焊机	1 台
4	剪板机	1 台
5	钻孔机	1 台
6	喷砂机	1 台
7	喷漆房	1 个
8	喷枪	2 支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喷漆、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须密闭收集，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的要求。喷漆、喷砂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要求。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赤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水帘柜、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要求，其中北面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、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 0.0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、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